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澄海区税务局综合后勤
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STCHSW2023003

甲方（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澄海区税务局

电话：0754-86985218 传真：0754-85887002

单位地址：汕头市澄海区泰安二横路

乙方（中标人）：广东宏业南粤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4-86348777 传真：0754-86327777

单位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砂东路金龙大厦 202 号房之四

根据项目公开采购（采购编号：GPCGD23C500FG056F1）的采购结果，乙方为广东宏业南粤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本项目委托乙方实施服务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地点为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澄海区税务局机关大楼、德政办公区、莲下税务分局、东里税务分局。

第二条 项目管理范围

1、服务内容：（1）涉税辅助服务；（2）司勤服务；（3）信息技术辅助；（4）后勤综合服务；（5）食堂餐饮膳食服务。

第三条 服务标准及目标要求

（一）以客户需求书载明的内容为准

第四条 采购项目期限及合同金额

1、服务期限为 27 个月，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总金额 陆佰陆拾叁万肆仟柒佰柒拾元贰角肆分 (¥6634770.24 元)，履约情况符合继续签署服务条件下，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金额 柒拾壹万捌佰陆拾捌元贰角肆分 (¥710868.24 元)，第二年、第三年签订期限均为一年。

若因国家政策规定发生变化，或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进场实施管理，否则视为违约，合同终止，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服务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五条 项目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按月结算，按照《采购人涉税岗位月度考核表》《采购人其他岗位月度考核表》进行考核后，依据《项目验收书》的验收情况，以实际服务量按月支付费用，每月 15 号前为上月服务费用结算日，服务费用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如遇节假日则支付期限顺延。采购人将服务费以转帐方式支付给中标人。如乙方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的，以每月服务费除以该月天数后按日计算后勤服务费。

2、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管理费均由乙方负担。

3、甲方对乙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进行检验和评价，以确认其是否

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活动，履约验收内容和要求应当包括需要验收的事项和标准，验收的次数、时间、地点和程序等。附表 1：《采购人涉税岗位月度考核表》、附表 2：《食堂餐饮膳食工作人员服务月度考核表》、附表三：《采购人其他岗位月度考核表》、附表 4：《项目验收书》。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提供外包服务的质量，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有权提出纠正。

2、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及体检，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更换人员。乙方不在合理时间内更换的，视为乙方违约；经甲方再次要求后，乙方仍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的文件，需要对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时间作相应调整的，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必须无条件接受相应调整。如调整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双方另行协商超出部分的收费事宜。

4、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业务外包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5、甲方负责提供乙方需要的有关办公用品及工作需要的特殊劳动保护用品，保证工作的有效运作。

6、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及时并足额的向乙方支付费用。

7、甲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该项目管理制度，开展服务管理活动。

2、将制定该项目的管理制度送甲方审议，有异议的双方应当进行协商。

3、乙方要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加强安全措施，确保人身安全。服务期间所出现的及所造成的安全、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4、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签订保密承诺书，并加强员工思想教育，督促派往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遵守保密承诺，不得向外泄露甲方内部物业和工作信息。

5、乙方派到甲方提供管理服务的人员只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工资、工服、社保、医疗、意外保险及培训等的费用。更换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之时，需与甲方沟通。

6、乙方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服务主要从业人员（具体见招标文件）花名册及相关从业资质证明材料（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对不合格人员乙方应及时调整。经双方确认的主要从业人员名册作为基础资料保存。

7、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及甲方主管

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导致本物业损坏时，由乙方负责进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乙方未完成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工作未能达到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4、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

5、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管理服务费的违约金。

6、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到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规定协商处理。

7、乙方派到甲方提供管理服务的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甲方应当及时制止，乙方也可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提请有关部门处理，如因乙方人员故意或者过失造成甲方物业财产损失的，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追究乙方员工责任。

8、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付款，则每

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金额的百分之五。

9、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等价赔偿（补偿）。

10、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履约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八条、服务奖惩

项目管理、人员组织：

1、乙方需服从甲方项目管理人員的管理，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在客户需求书中的相应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改变人员。

2、甲方对乙方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可口头或书面通知乙方并限期整改，对乙方个别素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员工，甲方有权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辞退调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

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或有其他事项需要补充约定的，应当在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签定补充协议。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3、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澄海区税务局

乙方（盖章）： 广东宏业南粤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开户行：交通银行汕头分行

账号：445006002018800029887

2023年9月26日

2023年9月26日